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7,363	92,682
銷售成本		(21,345)	(71,729)
毛利		6,018	20,953
其他收入	4	137	128
其他虧損，淨額	4	(508)	(2,326)
分銷成本		(3,215)	(1,938)
行政開支		(20,378)	(22,792)
經營虧損		(17,946)	(5,975)
融資成本	5a	—	(1,157)
除稅前虧損	5	(17,946)	(7,132)
所得稅抵免	6	1,255	1,24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6,691)	(5,88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544)	(2,5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72	—
本期間虧損		(13,763)	(8,391)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494)	(8,066)
非控股權益		(269)	(325)
		(13,763)	(8,3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6,422)	(5,5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2,928	(2,504)
		(13,494)	(8,06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66)	(0.23)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0.12	(0.10)
		(0.54)	(0.3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13,763)</u>	<u>(8,391)</u>
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匯兌之匯兌差額	(56)	5,242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入損益之 匯兌差額變現	<u>(4,122)</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u>(4,178)</u>	<u>5,242</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7,941)</u>	<u>(3,149)</u>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670)	(2,852)
非控股權益	<u>(271)</u>	<u>(297)</u>
	<u>(17,941)</u>	<u>(3,1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6,476)	(8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194)</u>	<u>(2,022)</u>
	<u>(17,670)</u>	<u>(2,85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54	8,456
投資物業		—	—
特許經營權		225,917	219,630
無形資產		50,794	54,9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u>284,465</u>	<u>283,006</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933	2,828
存貨		16,344	13,6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2,855	27,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48,929	38,592
		<u>119,061</u>	<u>82,09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88,871
		<u>119,061</u>	<u>170,963</u>
資產總值		<u><u>403,526</u></u>	<u><u>453,969</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62,508	62,508
儲備		169,201	185,035
		231,709	247,543
非控股權益		531	802
權益總額		<u><u>232,240</u></u>	<u><u>248,34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3	72,816	48,7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319	30,585
保證撥備		—	—
		<u>102,135</u>	<u>79,29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6,359	61,799
借貸	13	12,792	12,792
本期應付所得稅		—	—
保證撥備		—	—
		<u>69,151</u>	<u>74,59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	51,740
		<u>171,286</u>	<u>205,624</u>
總權益及負債		<u>403,526</u>	<u>453,969</u>
流動資產淨值		<u>49,910</u>	<u>44,6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4,375</u>	<u>327,63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修訂本已經生效。除因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以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貫徹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通貨膨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

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或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下列為已公佈但仍未生效及並未有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提前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此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項目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安排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 實體之權益：過渡安排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首次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到目前為止，管理層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全新或經修訂之披露，惟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層面所組織之分部管理其業務。

營運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供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六個可呈報分部，且概無可呈報分部已合併組成下列呈報分部：

1. 航空、地鐵及鐵路設備 (附註)

此分部之收益源自銷售火車及車軌維修設備及機場地服設備。

2. 車輛及零件 (附註)

此分部之收益源自銷售旅遊巴士、貨車及巴士零件。

3. 疏浚設備 (附註)

此分部之收益源自銷售疏浚設備之組件。

4. 提供工程服務 (附註)

此分部提供保證及維修服務以及售後服務。

5.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此分部從事提供按建設－經營－轉讓（「BOT」）基礎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廠之服務。

6.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此分部從事污水處理設施及機器買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附註：於本報告期末，此等四個分部已於本期間內予以出售及終止（詳情見附註18及19）。

(a) 分部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呈報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17,034	77,385	3,231	15,534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10,329	15,297	(4,711)	384
持續經營業務總額	<u>27,363</u>	<u>92,682</u>	<u>(1,480)</u>	<u>15,91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航空、地鐵及 鐵路設備	—	—	—	(4,393)
車輛及零件	34	5,800	1	183
疏浚設備	—	7,565	—	466
提供工程服務	192	4,449	122	1,565
已終止經營業務總額	<u>226</u>	<u>17,814</u>	<u>123</u>	<u>(2,179)</u>
未分配項目	<u>—</u>	<u>—</u>	<u>(13,643)</u>	<u>(23,316)</u>
持續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總額	<u><u>27,589</u></u>	<u><u>110,496</u></u>	<u><u>(15,000)</u></u>	<u><u>(9,577)</u></u>

(b) 呈報分部業績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1,480)	15,918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436)	(2,315)
折舊及攤銷	(372)	(413)
融資成本	—	(1,15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5,658)	(19,165)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除稅前綜合虧損	(17,946)	(7,132)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2,946	(2,445)
	<u>(15,000)</u>	<u>(9,577)</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8	126
租金收入	55	—
其他	(6)	2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137	128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246	557
	<u>383</u>	<u>685</u>
其他虧損，淨額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出售虧損淨額	(531)	(993)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3	(1,333)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508)	(2,326)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4,168	646
	<u>3,660</u>	<u>(1,680)</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利息	4,112	1,594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之推算利息	—	1,157
減：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款項	(4,112)	(1,594)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	1,157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35	110
	<hr/>	<hr/>
	35	1,267
	<hr/>	<hr/>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4,092	4,052
特許經營權攤銷	1,299	1,2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0	520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租賃土地攤銷	2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	954
	<hr/>	<hr/>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18	59
遞延稅項	(1,255)	(1,245)
	<hr/>	<hr/>
	(1,237)	(1,186)
	<hr/>	<hr/>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予以撥備，乃因期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中國稅項乃按中國稅項規例之適當現行稅率進行計算。

1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533	14,010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款項 (附註)	23,480	—
其他應收款項	4,982	7,21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01	320
已付貿易訂金	—	1,944
預付款項及訂金	10,859	3,556
	<u>52,855</u>	<u>27,045</u>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6,665
	<u>52,855</u>	<u>33,710</u>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2個月	6,074	9,296
3個月	3,623	1,781
3個月以上	2,836	2,933
	<u>12,533</u>	<u>14,010</u>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本集團出售三家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其代價總額為17,500,000港元。當中12,500,000港元已收取。餘下款項5,000,000港元將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結付。應收於出售日期出售附屬公司之款項為18,480,000港元，預期透過轉讓出售附屬公司啟帆有限公司所持有若干物業支付。啟帆有限公司仍為以本集團為信託人持有物業，惟待本集團之進一步指示註冊相關物業之所有權。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929	38,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29	38,59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21,663
	<u>48,929</u>	<u>60,255</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2,500,303

62,508

13. 銀行貸款－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2,816

48,708

流動負債

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部分

12,792

12,79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85,608

61,500

—

9,395

借貸總額

85,608

70,895

14.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923

26,8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131

15,165

已收銷售訂金

18,305

19,77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56,359

61,799

—

32,068

56,359

93,867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於要求時	8,168	8,417
1個月後到期但少於3個月	8,187	327
3個月後到期	6,568	18,112
	<u>22,923</u>	<u>26,856</u>

15.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747	6,240
一年後但五年內	4,745	6,052
	<u>10,492</u>	<u>12,292</u>

(b)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29	273
一年後但五年內	501	—
	<u>1,130</u>	<u>273</u>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因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以BOT形式升級及 建設污水處理廠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尚未撥備	<u>79,833</u>	<u>82,558</u>
總承擔	<u><u>79,833</u></u>	<u><u>82,558</u></u>

17. 比較金額

可比較綜合收益表已予重新呈報，猶如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可比較期初已予以終止。

18.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

(a)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批准出售啟帆有限公司及啟帆貨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啟帆集團」）後，包括啟帆集團在內之集團公司成員之有關資產及負債已呈報作持作出售。啟帆集團從事在中國買賣交通及物流相關設備。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啟帆集團，其現金總代價為17,500,000港元。於啟帆集團控制權轉交予收購人後，是次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完成。

有關期間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期內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六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啟帆集團之期內虧損	(1,544)	(2,504)
出售啟帆集團之收益	<u>4,472</u>	<u>—</u>
	<u><u>2,928</u></u>	<u><u>(2,504)</u></u>

有關期間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六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226	17,814
銷售成本	(53)	(13,358)
毛利	173	4,456
其他收入	246	557
其他虧損，淨額	(304)	646
分派開支	(761)	(2,982)
行政開支	(845)	(5,012)
融資成本	(35)	(110)
除稅前虧損	(1,526)	(2,445)
所得稅開支	(18)	(59)
	(1,544)	(2,504)

出售啟帆集團之收益時並無產生稅項開支或抵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於有關期間如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六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20)	23,479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44)	(62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4)	(310)
外匯變動之影響，淨額	—	112
現金流量淨額	(668)	22,658

1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本集團出售啟帆有限公司及啟帆貨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現金總代價為17,500,000港元。啟帆集團從事在中國買賣交通及物流相關設備。是次出售產生收益4,472,000港元。

出售啟帆集團之資產淨值詳情概述如下：

出售資產淨值

租賃土地	4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07
投資物業	45,380
存貨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66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480)
借貸	(9,326)
應付即期所得稅	(1,023)
保證撥備	(4,3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48)
出售時解除匯兌儲備	(4,122)
	<hr/>
出售資產淨值	12,98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472
已付其他出售開支	43
	<hr/>
總代價	17,500

透過以下各項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訂金	5,000
期內已收現金代價	7,500
應收現金代價	5,000
	<hr/>
	17,500

應收現金代價5,000,000港元將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以現金方式支付。

期內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7,500
已付其他出售開支	(43)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95)
	<hr/>
	(13,5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27,3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92,682,000港元下降70.48%。本期間毛利減少至6,0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953,000港元)。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業績為虧損13,7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8,391,000港元)，主要乃因與污水處理廠提標建築工程之相關活動大幅下降所致。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溢利3,23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溢利為15,534,000港元。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業務錄得虧損4,7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384,000港元)。

未來展望

根據「十二五」規劃中有關環境保護方面的政策，當中清楚列明「湖泊及河道的水質修復」為環境治理項目中主要任務之一。為協助中國政府解決該問題，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積極參與湖泊及河道水質改善服務及相關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已向河北省秦皇島提供了多台移動式磁分離水處理設備，以協助解決河道及湖泊的污染問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成功投得湖北武漢東湖官橋湖水域水質保護項目，協助維護該湖區水域水質。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與湖南東方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合約，為其電解錳生產線提供綜合污水處理服務。

憑藉磁分離專利技術的優勢及其高效率的污水處理能力，本集團之移動式磁分離水處理系統裝置深得環保市場讚賞及歡迎。為進一步開拓及發展此領域的商機，尤其以湖泊及河道水質處理及保護為主之全方位環保項目，本集團已開始與各企業及市政府共同建立策略聯盟，以增強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中鐵二十五局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銳意共同開拓及發展環保及相關建設項目。本集團預計，是次戰略合作協議的成功簽訂，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嶄新的戰略思維與經營理念，為本集團實現協同優勢、資源分享，全面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而且對雙方共同發展有著十分重要的戰略意義和實在意義，可讓本集團的業務進一步拓展至國內外更大範圍的環保科技建設工程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與湖南資興市政府訂了立合作協議。本集團與資興市政府同意雙方進行合作。雙方將會共同成立專案領導小組與工作組，並以本集團將組建之新公司為主體，共同在東江湖生態環境保護、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旅遊開發項目以及就個別有關項目向其他國內外大型企業招商此四方面進行合作，以達致雙方互惠互利之協同效應。

本集團深信已簽訂之兩項合作協議，實在是本集團銳意進軍環保業的一個好開始，憑藉本集團的移動式磁分離水處理技術及相關的環保項目管理及營運經驗，定能為環保行業樹立典範及成為市場楷模。同時也象徵著本集團正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下蘊藏的機遇，因為已簽訂合作協議涵蓋的領域已初步納入國家環境保護試點項目範圍中。故此，是次簽訂的合作協議定能進一步讓本集團的專利技術更廣泛地發揮其最大效用，並且在全中國的湖泊及河道污染控制及治理技術上更上一層樓。

展望將來，本集團為了進一步維持毛盈率及找緊可奠定長遠發展業務的商機，將會繼續實施一系列審慎的管理策略，包括落實執行成本控制、資源重組及業務重組等計劃，以加強資金流動性、鞏固業務根基和進一步維持我們在環保業務範疇的增長動力。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將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原因為集團之營運主要透過其中華人民共和國附屬公司進行。根據相關法律規定，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之財政年度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賬目結算日。因此，更改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將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並使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更有效率。

流動資金

本集團繼續維持流通的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48,9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8,59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403,5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53,969,000港元)，而負債總額為171,2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5,62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1.72(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5)。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85,6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1,5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以人民幣結算，包括本集團以特許經營權作抵押的銀行貸款。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為21.2%(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225,9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9,630,000港元)之特許經營權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向本集團提供之銀行融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36名僱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8名)。本集團給予僱員之酬金乃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成就作出之貢獻。薪酬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同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康發展之重要性，並已盡力甄別及制定切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第A.4.1條之守則條文除外。就非執行董事任期分別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二年年報第19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為行為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誠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宣佈，本公司董事決議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來年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會涵蓋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及刊發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業績。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中期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致謝

最後，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層及各員工於期內的貢獻及努力衷心致謝。董事會亦對本集團所有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潘玉堂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